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3123號

債　權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洪裕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

㈠326,97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8日起至115年7月8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7.13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5年7月9日起至116年4月8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556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6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7.13計算之利息；

㈡242,839元，及自115年5月30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7.99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5年7月1日起至116年3月30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588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6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7.99計算之利息；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分別於112年8月8日、113年9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50萬元、30萬元，借款期間、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詳如信用貸款約定書所示。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分別僅繳納至115年6月8日、115年5月30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信用貸款約定書約定，本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得請求債務人一次償還欠款569,811元及至清償日之利息、遲延利息等，爰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
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　劉軒宇